



华东政法大学

法律史硕士点招生三十周年 博士点招生十周年文丛

法律史的世界（下）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建设项目
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建设项目

华东政法大学

法律史硕士点招生三十周年 博士点招生十周年文丛

法律史的世界（下）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总 序

1981年,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华东政法大学开始招收第一届法律史专业硕士研究生;2001年,又开始招收第一届博士研究生。至今已过去了整整30年,我们为 国家培养了244位硕士和180位博士,这一批高层次的法律人才,现分布在全国各地,工作在法学教育、法学研究、法律实务及其他各个领域,为我国的法治建设、理论 研究和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为了纪念华东政法大学招收法律史专业硕士研究生30周年和博士研究生10周年,同时,为了让本专业团队在法律史研究方面的成果保留下来,为以后的学科 发展做一些学术积累,经过商议,我们尝试编辑出版三个系列的著作。

第一系列是出版本学科之奠基人王召棠、徐轶民和陈鹏生三位教授的法学文 集。自1981年本学科获准招收硕士研究生后,三位教授培养了一批又一批法律史 专业的研究生,为学科的发展壮大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在此过程中,他们著书立说, 出版和发表了大量有重大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我们将其收集汇编,以三本法学文 集的方式予以出版,在彰显他们业绩的同时,方便读者查阅、引用以及研究。

第二系列是出版自2001年本专业招收博士生以来一直工作在教学和科研第一 线的三位中年老师何勤华、王立民和徐永康的文集。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博士,主 要出自此三位老师的门下。这三本文集收录的有已经出版和发表了的作品,也有 部分新创作的论著,虽不是系统的专著,但将分散出版和发表的文章按相关专题汇 集在一起,可以为读者阅读和引用提供方便,这既是一个纪念,也是一种学术的积 累。

第三系列是出版本专业新人即硕士和博士的论文集。考虑硕士人数比较多, 且刚从本科上来,成果不是很多,故这次编集仅收录已经毕业的硕士的论文(主要是 硕士毕业论文)。这些论文由于是在学校全脱产的状态下,花费3年时间潜心学 习、研究完成的,故基本上具有较高水准,有些已在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现将其汇 编在一起,分为上、下两卷,取名《法律史的成长》。

本专业的博士,因其学习时间相对较长,且是在硕士毕业之基础上进入博士生的 学习,发表的成果相对较多。因此,这次收集论文时,不仅包括已经毕业的,也包 括了在读的博士生的成果。我们让每位博士选择一篇自己认为比较满意的文章 (不管是新作,还是已经发表的文章),予以汇集出版。这些论文基本上都发表在 中文核心期刊,有些还是权威期刊上,具有相当的学术理论价值。由于字数比较多,文

集分为上、中、下三卷。经过大家讨论,书名定为《法律史的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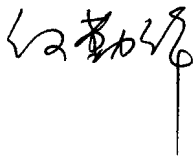
这次纪念活动,也得到了本专业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的认同和追捧,他们也希望能够加入进来,有一个展示自己成果的平台。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自2003年开始招收博士后,至今已经培养了39位博士后(大部分已经出站)。他们每人精选了一篇自己的得意之作,编成一本文集。由于博士后大部分都是跨学科、跨专业的,除了法律史之外,还有各部门法的,以及文、史、哲、社、经、管的,因此,将此文集定名为《法史学与社会科学》。

出版上述三个系列12本文集,对我国法律史学科的发展,具有很重要的意义。学术要靠积累,也要靠经常性的梳理,而将分散的论文汇编在一起,对学术积累和学术发展是有价值的。到目前为止,在国内学术界,还没有一个学科或专业做过这一工作。而我们这么做,对学说史的梳理和研究意义尤为重要。我们这一代人,年龄尚不算大,完成硕士论文、博士论文,或出版、发表一些论文、文章的时间也不太长,但现在为了做进一步研究,想找一本(篇)出来翻阅查看,有时却发现已经很难,家里找不到,甚至图书馆里也没有。此时,往往会埋怨自己,当初为何不把它们汇编在一起呢?因此,编纂上述三个系列的论文集,史料价值也是不容忽视的。

参与上述文集的整理、编辑、校对的,主要是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的青年老师和博士生、硕士生,由于他们辛勤的、出色的劳动,使得各个系列的文集能够顺利出版。因为在每一卷的序或者后记中,我们对做出贡献者会有专门的说明,故这里就不再一一列举了。

在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硕士点招生30周年、博士点招生10周年之际,我们出版12本学术文集,感到十分欣慰。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这30年的发展,事实上也是我国法学乃至整个社会科学30年发展的一个缩影,它表明,随着我国经济腾飞、社会进步,学术研究也获得了迅速发展,虽然这种发展中还隐含着不少问题和缺陷,但毕竟我们的学术成长已经步入了正常的轨道。

当然,上述各文集的出版,只能说是向国内学术界同行以及广大读者做出的一份初步报告,我们的研究还在继续进行,文集中如有错误和缺点,也恳请读者诸君批评指正。



于华东政法大学
2011年8月15日

目 录

法律文化篇

“狱刺”背景下的西周族产析分

——以琯生器及相关器铭为中心的研究 王 沛 / 3

春秋时代诸侯君位继承的程序 欧 扬 / 16

中国先秦犯罪思想初探 冯引如 / 24

析孔氏家族宗族法对当时国家政权的影响 袁兆春 / 36

秦简“葆子”新探 吕 利 / 42

中国古代自然灾害的法律规制及其思想基础 李远明 / 51

对中国早期佛教的介入型规范方式研究

——以梁武帝制荤腥戒为例 谢 舟 / 65

门第与户籍:魏晋与隋唐时期受教育资格与权利的

嬗变 芦 琦 / 74

论《晋书·刑法志》的“法律儒家化”主题 张维新 / 82

论中国传统社会户籍法律制度与宗族 姚秀兰 / 90

吏治法律文化现代化及其中国语境 杨成炬 / 99

“律师”一词的生成与演变 邓继好 / 109

救生不救死之说的缘起与流行 蒋冬梅 / 117

乡土社会中的制定法、习惯及潜规则探析

——以一起林地纠纷案为分析视角 穆红琴 / 125

皖南教案的法制分析

——以一种法律的眼光解读 郑 取 / 137

由一例民国时期的移植法与民间习惯冲突展开的

思考 魏淑君 / 148

乡村治理的困境与突破

——从经济能人向霸痞经济人的蜕变谈起 张益刚 / 157

论“抑商”下的徽商崛起 王亚军 / 167

温州商会生成的内在历史逻辑 刘承涛 / 174

民国时期恐怖活动的表现形式与特点 杨正鸣 / 185

论共和国法学会组织的特色 穆中杰 / 195

文本叙述与续解:探寻乡土社会的法律史 龚汝富 / 204

法的实施与主体认知

——合作社法律文化的价值与影响 陈婉玲 / 214

“同而不继”到“和而不同”

——全球化背景下中国法律文化发展的思考 唐红林 / 221

“监督”考 曹呈宏 / 231

古代越南的法律制度研究

——从上古至南北朝时期 栾时春 / 242

《罗斯法典》中“命金”制度探析 王海军 / 252

衡平法与法律的发展 张 婷 / 262

“同途殊归”还是“殊途同归”?

——兼评《中国传统衡平司法与英国衡平法之比较》

冷 霞 / 272

印度教法的世俗化分析 廖初民 / 286

东亚近代法制史上的两次大论争

——清末“礼法之争”与日本“法典论争”的比较

孟祥沛 / 295

法史人物 学术思想篇

“儒法合流”的伟大践行者

——论诸葛亮法律思想的渊源及成因 王晓峰 / 309

耶律楚材的法律思想探析 焦应达 / 318

沈家本与中国近代法治文化 陈柳裕 / 328

吴经熊在密歇根大学法学院 李秀清 / 341



- 试论沈钧儒的人权法律思想与实践 肖秀娟 / 353
- 英国法史学的“汉马克拉维”
——梅特兰的生平、志业与史观 陈灵海 / 359
- 布莱克斯通与美国财产法个人绝对财产权观 王铁雄 / 377
- 边沁法学之复兴:文本与文献问题综述 张玉堂 / 388
- 飞跃:从孟德斯鸠到威格摩尔
——法律“系统”进化论的诞生 赵笑君 / 404
- 耶林的思想转型与现代民法社会化思潮的兴起
——一个初步的思想史考察 朱晓喆 / 413
- 卢曼《法社会学》述评 曲 阳 / 429
- 威廉·斯科特对两部菲律宾早期法典的考证 果海英 / 435
- 瞿同祖与《汉代社会结构》 周登谅 / 447
- 法治理念一个甲子的轮回
——读《中国法学家访谈录》 王兰萍 / 459
- 《艰难与希望:中国法律制度史讲课实录》读后
钱泳宏 / 468
- 格劳秀斯《战争与和平法》的版本研究 翟冠慧 / 477
- 描述与解释
——读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 孙建伟 / 486
- 论《中世纪的法律与政治》一书的思想、价值及研究方法
任海涛 / 498
- 当知识分子遇到政治 [美]马克·里拉 王笑红 译 / 507
- E—考据时代中国近代法制史研究之新趋势 饶传平 / 521
- 清末中国法制史学管窥 周会蕾 / 532
- 近30年青少年犯罪研究兴起与历程述要 姚建龙 / 540

附 录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博士点招生十周年名录 / 555

后 记 / 563

法律文化篇

“狱刺”背景下的西周族产析分

——以琯生器及相关器铭为中心的研究

王沛*

关于西周时期家族财产的占有与传承问题,传世文献记载十分简略。《礼记·大传》中说:“别子为祖,继别为宗,继祢者为小宗。有百世不迁之宗,有五世则迁之宗。”从这段记述可知,宗族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就会分衍。那么,宗族在分衍过程中是否涉及财产析分?若涉及,其具体情形又是如何?有无相对稳定之规则?对于这些问题,后人难知其详。所幸的是,传世琯生二簋和新出土的琯生尊铭文,为我们了解西周族产状况提供了重要的线索。传世久已的五年、六年琯生簋,因铭文涉及西周晚期家族财产分配而引人注目。但由于“文字奇古,不能尽晓”,^①就其要旨,学者们分歧很大。2006年11月8日陕西扶风五郡西村又出土了琯生大口尊两只,^②所载内容介于前述二簋之间。三者相连,共述一事,遂使其意渐趋明朗,一起完整的西周案例呈现在了今人面前。目前学界对琯生诸器铭文的考释仍有争论。笔者认为,琯生诸器铭文中的“狱刺”问题乃是了解篇章性质的关键所在。若和其他反映西周家族、世系的金文相联系,我们便可获知西周族产传承、析分方面的若干信息。

一、琯生器铭及诸家解说的分歧处

笔者先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将铭文释文整理如下:^③

五年琯生簋:

佳五年正月乙丑,琯生又(有)事,召来合事。余献妇氏以壶,告曰:以君氏令曰,余老止,公仆庸土田多諫,弋白氏所从諫。公庠其三,女则庠其二;公庠其二,女则庠其一。

余惠鬯于君氏大章,报妇氏帛束、璜。召伯虎曰:余既啜,戾我考我母令,余弗敢

* 王沛,2004级中国法律史专业,指导老师:王立民。现工作于华东政法大学。

① 孙诒让语,参见《古籀余论》卷中之“召伯虎簋第二器”。

② 两尊形制、纹饰、大小、铭文基本相同。相关出土情况可参见宝鸡市考古研究所、扶风县博物馆:“陕西扶风五郡西村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载《文物》2007年第8期;宝鸡市考古队、扶风县博物馆:“陕西扶风县新发现一批西周青铜器”,载《考古与文物》2007年第4期。

③ 详细的释文考证,笔者另著有《琯生三器集释》,即将出版。

鬲。余或至我考我母令。珣生则董圭。

五年珣生尊：

佳五年九月初吉，召姜以珣生鬲五~~鬲~~壶两，以君氏命曰：余老之，我仆庸土田多~~牢~~。弋~~詒~~，勿吏散亡。余庠其三，女则庠其二。其兄公，其弟乃。余~~鼂~~大章，报妇氏帛束、璜一，有司~~累~~，两~~犀~~，珣生对扬朕宗君休，用作召公~~贈~~。用祈~~录~~翠屯灵冬，子孙永宝用之享。其又乱兹命，曰：女事召人，公则明亟。

六年珣生簋：

佳六年四月甲子，王才~~葵~~。召伯虎告曰：余告庆！曰：公~~卑~~稟贝用~~狄~~諫，为伯有~~累~~有成，亦我考幽伯幽姜令。余告庆！余以邑~~囟~~有司，余典勿敢封。今余既~~囟~~有司，曰：~~戾~~命。今余既一名典献，伯氏则报璧。珣生奉扬朕宗君其休，用作朕烈祖召公尝簋，其万年子孙宝用，享于宗。

铭文联读后，学者们由对“刺”（諫、牢）、“狄刺”、“有司”的理解不同而产生的分歧主要表现为：

（一）认为案件记录的是召氏家族的分家过程，内容并不涉及诉讼。徐义华先生认为，五年珣生簋中“公仆庸土田多諫”的“諫”当通作“刺”。《释名》云：“书称刺书，以笔刺纸简上也。”在铭文中，諫指的是文书，即记载土地、人口的文书，如地契、户册之类。“公仆庸土田多諫”，乃是详细登记土地、人口，为分家做准备。至于六年珣生簋中提及的“狄刺”之“狄”，徐先生则据《说文》解释为“确”，表示确定、落实。^① 铭文中的“君氏”，是宗君的变称，召氏的族长，召伯虎之父。“有司”是指朝廷的官吏，六年珣生簋所谓“余以邑讯有司”，是说召伯虎将要分配的田邑交给有关官吏去审查。^② 铭文不涉及诉讼，在珣生尊出土前便有学者持此观点，如王玉哲先生指出，珣生簋铭文为珣生记述召氏宗族对其土田产品的分配问题，是本族内部的事务，并没有扩大到诉讼上去。^③ 三铭联读后，仍有学者持此观点。^④

（二）认为案件所记为召氏处理仆庸土田分配的事迹。李学勤先生认为，五年珣生簋中所说的“公仆庸土田多諫”，“諫”当释作“諫”，其含义是“扰乱”，仆庸土田之乱，是因为其归属不定，多有疏于管理，故而酿成狄讼的情事；“弋伯氏从詒”中的“詒”当读作“诉”，《说文》云：“告也”，此句是指小宗珣生随宗子召伯虎将仆庸土田有乱之事诉于王朝“有司”。铭文中的“君氏”为召伯虎的祖母，财产分配方案由君氏确定，而结果有利于珣生，这是出于宗子召伯虎的“让德”。珣生在分配到田邑之

① 《说文解字》：“狄，确也。”

② 徐义华：“新出土‘五年珣生尊’与珣生器铭试析”，载《中国史研究》2007年第2期。

③ 王玉哲：“《珣生簋铭新探》跋——兼论本铭无关诉讼问题”，载《中华文史论丛》1988年第1期。

④ 陈昭容等：“新出土‘珣生尊’及传世‘珣生簋’对读”，载《古今论衡》第16期。

后,将其事禀报朝廷“有司”,此即六年珣生簋中所说的“余以邑讯有司”。^①

(三)认为案件反映的是珣生与他人,或是同召伯虎之间的土田纠纷。辛怡华、刘栋等先生撰文指出,諫即“刺”,是侦查、调查的意思。《周礼·秋官·大司寇》云:“一刺曰讯群臣,再刺曰讯群吏,三刺曰讯万民。”“公仆庸土田多諫”,是说和珣生有密切关系的“止公”所拥有的田人之数多次遭到司法方面的调查。^② 珣生向其大宗召氏家族和朝廷“有司”送礼之后,珣生一方胜诉。^③ 陈英杰先生认为,在召伯虎以宗族名义处理珣生之土田问题时,珣生向召伯虎父母行贿。最终,召伯虎按照其父母的意见处理案件,而“有司”也被迫听从了召伯虎的方案。王占奎先生也认为铭文事关召氏家族内部土田仆庸纠纷。^④

需要指出的是,在珣生尊出土之前,很多学者都均认为“狱諫”和狱讼有关。例如,朱凤瀚先生便认为,“諫”或作“嘖”,杨惊曰:“嘖,争言也”,^⑤而《说文》云:“讼,争也”,故“狱刺”犹“狱讼”也。

从各家观点可以看出,“狱刺”两字释义之分歧,导致了通篇铭文理解的不同;而对“有司”的解说则较为一致,学者们普遍将其看作朝廷中负责相关事项的官员。笔者认为,所谓“狱刺”,事关狱讼,但这是作为纠纷解决背景出现的,为另一事件;纠纷解决过程中,并无国家权力的介入,“有司”亦非指朝廷之官员。此案件反映的是西周时代的大家族因外部危机而明晰内部土田关系之行为,以下对此试作分析。

二、“狱刺”与“有司”

六年珣生簋中的“狱刺”之“狱”,即狱讼之狱,而五年珣生簋中的“刺”和六年珣生尊中的“𠄎”,均为“狱刺”之省称。徐义华先生据《说文解字》将“狱”解释为

① 李学勤:“珣生诸器铭文联读研究”,载《文物》2007年第8期。王辉、陈昭容等先生的观点与之类似,但将“刺”解释为怨责。王辉先生认为怨责发生在公族内部,并通过重新分配财产权利加以解决;而陈昭容等先生为怨责发生在珣生小宗内,作为大宗的召伯虎帮助珣生解决其纠纷。参见王辉:“珣生三器考释”,载《考古学报》2008年第1期,以及陈昭容等:“新出土‘珣生尊’及传世‘珣生簋’对读”,载《古今论衡》第16期。

② 辛文怀疑,“止公”可能是珣生之父的别名,而“止公”之所以被诉,则是由于“弋伯氏”纵容下属告发的结果。参见辛怡华、刘栋:“五年珣生尊铭文考释”,载《文物》2007年第8期。在珣生尊出土后,更多的学者倾向认为,铭文中的“止公”之“止”和“弋伯氏”之“弋”均为虚词,无意,故并无上述两人存在。

③ 辛怡华、刘栋:“五年珣生尊铭文考释”,载《文物》2007年第8期。对“刺”的解释并见林沄:“珣生簋新释”,载《古文字研究》(第3辑),中华书局1980年版。

④ 陈英杰:“新出珣生尊补释”,王占奎:“珣生三器铭文考释”,均载《考古与文物》2007年第5期。

⑤ 《荀子·正名》“嘖然而不类”注。

“确”，表示确定，并引毛传说“狱，确也，崔云，确者，确正之意，有确正之意”，不妥。“狱”在西周金文中共出现过3次，除了六年琿生簋以外，还见于蔡簋和冉盥。后二器铸造年代分别为夷王和宣王，与琿生簋年代接近。在二器中，“狱”都和“从”联系，做“从狱”，即“纵狱”之意，^①指处理狱讼时“非执中用法之道也”。^②从传世文献来看，较早期的文献中，“狱”都为狱讼之意。如《周礼·秋官·乡士》中“而狱讼者”、《左传·襄公十年》中“坐狱于王庭”、《国语·周语中》中“夫君臣无狱”等均如是。即使古人释“狱”为“确”，也多从狱讼角度出发。如《释名·释宫室》中说，“狱，确也，言实确人情伪也。又谓之牢，又谓之圜土，又谓之囹圄”。前引毛传的解说，出现在《诗经·召南·行露》的“何以速我狱”中。孔颖达疏引郑异义驳云：“狱者，确也。囚证于确核之处，《周礼》谓之圜土。”故“狱”的确关乎狱讼，而非如徐先生说“不涉及诉讼事件”。

琿生三器中都出现的“刺”（諫，𠂔），其含义均当指国家机关的调查。五年、六年琿生簋中，“刺”写作“諫”，《广雅·释诂》云：“諫，书也”，王念孙疏证曰：“諫，通作刺”，由此可知“諫”和“刺”可通；五年琿生簋中所说的“仆庸土田多諫”，在五年琿生尊中作“仆庸土田多束”；由此可知“諫”和“束”可通。^③有学者释“諫”为“譟”，读作扰乱之“扰”，或者将“束”读作“柔”，表示嘉善的意思，^④这使文句内涵更显迂回，似可不必。在西周古文中，“刺”有责怨之意，^⑤也有侦讯之意。如果做责怨来解释，“公仆庸土田多諫”，可解释为召公家族内部土田有纠纷而各方相互责怨；要解释为侦讯，则是说国家机构对召公家族的土田纠纷进行调查。本文之所以不认为“狱刺”是召氏家族内部之土田诉讼，是联读三铭前后文，并且合释“狱刺”的结果。在合释狱刺之前，先将文中的人物关系作一说明。铭文中琿生和召氏家族的关系如下：^⑥

召公(祖)——…|…——君氏(幽伯，夫，宗君)——召伯虎

| 妇氏(幽姜，妻，宗妇)

|

|…——寃仲(夫)——琿生

琿妣(妻)

① 释文参见郭沫若著：《两周金文辞大系》，103、141。

② 杨树达著：《积微居金文说》之“冉盥跋”，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123页。

③ 段玉裁云：“束，今字作刺，刺行而刺束废矣。”可知，束、刺本为一字；又因铭文中“束”通“諫”，这也可以证明刺、諫、束三字相通。参见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束部》。

④ 李学勤：“琿生诸器铭文联读研究”，载《文物》2007年第8期；陈英杰：“新出琿生尊补释”，载《考古与文物》2007年第5期。

⑤ 《诗经·大雅·瞻卬》：“天何以刺”，毛传云：刺，责也。

⑥ 关于琿生的父母，参见琿生鬲及函皇父簋铭文，《殷周金文集成》00744、04141。

有学者认为君氏是召伯虎之母,而妇氏是召伯虎之妻,不确。孙诒让说:“君氏则似召伯之母,犹《春秋》隐三年经‘君氏卒’,《左传》以为隐公母声子。”^①君氏在公羊、谷梁传中作“尹氏”,不是隐公母,而是“天子之大夫也”,对此林沄先生早已撰文指出。^② 召伯虎为君氏之子,而琏生则为召氏之旁支,琏氏之甥。^③ 召伯虎、琏生均为西周后期的重要人物,但从前两铭文来看,^④召伯虎尚非宗君,故此二人当年岁并不很大。

“狱刺”为何会发生?不得而知。但狱刺关乎召氏宗族的土田,而召氏土田内部管理存在混乱,大宗小宗之间权限不明,这确是显而易见的。对于“狱刺”,君氏一再强调召伯虎和琏生要保持一致,这从前两铭的“弋伯氏从许”、“弋许”中可知。弋,即式,劝令之词,义同于应、当。从,听从、顺从的意思。有学者将“詒”解释为“许”,而“许”、“诉”声钮韵部俱不同,不当相通。“许”常出现在包含有诉讼内容的铭文中,如五祀卫鼎铭文中“厉乃许”;召鼎铭文中说:“限许曰”;鬲攸从鼎铭文中说:“弗能许鬲从”,等等。杨树达先生释鬲攸从鼎时说:“此责卫牧之弗能许,知许为诉讼之恒用语也。”^⑤由此可知,“许”为西周时期诉讼中的惯用语。召伯虎、琏生立场一致,这就排除了召伯虎、琏生之间发生“狱刺”纠纷的可能,故“狱刺”当指国家机关的讯问。此次“狱刺”的发生,使宗君召公准备重新整顿、理清内部土田关系,而目的则是“勿使散亡”召氏家族的仆庸土田。家族内部的土田关系调整,不涉及国家权力机关,这从铭文中“有司”的身份可得到证明。

自孙诒让以来,几乎所有学者都认为,琏生诸器中的“有司”是指周王室的官吏。而笔者认为,此处之“有司”,乃是召氏家臣;由此进而看出,琏生诸器铭文的主旨在于召氏宗君在确定大小宗间财产之归属,并勒铭为记。

在西周金文中,“有司”并不局限于王室之官吏。所谓“有司”,就是掌事之人的统称。^⑥ 金文和传世文献中都有“三(参)有司”的称呼,指司徒、司马、司空,“三有司”非王室所专有,诸侯、邦君、王畿贵族等也设“三有司”。琏生铭文中的“有司”,可能主要为召氏之司徒。对此,我们可从散氏盘铭文中得到印证。

《周礼》中司徒为地官,《尚书》中司徒为“农父”。^⑦ 西周期、中期的金文中,此

① 孙诒让:《古籀余论》。

② 林沄:“琏生簋新释”,载《古文字研究》(第3辑)。

③ 张亚初:“西周铭文所见某生考”,载《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5期。

④ 前两铭文中的宗君和妇氏,在第三铭中被称其父母为“我考幽伯幽姜”,可能已去世。但西周时“考”不一定指亡父,而谥号亦有生称,故此推论并不绝对。

⑤ 杨树达著:《积微居金文说·鬲攸从鼎跋》,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12页。

⑥ 张亚初、刘雨著:《西周金文官制研究》,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57页。

⑦ 参见《周礼·地官·司徒》及《尚书·酒诰》。

类职官就写为“司土”，主要管理土地。散氏盘中记录矢、散两族“踏履田地”，封土起界，参与者中便有“矢人有司”之“凡十又五夫”和“散有司十夫”，此均非王室有司，而是土田纠纷之双方的家臣，而“正履矢舍散田”的诸有司中亦有“司土逆寅”。

调生铭文中的“有司”非指王室官职，也可以从文中措辞反映出来，尤可注意者，是召伯虎所言的“讯”字。金文中，“讯”作𠬞。左为口，表示审讯，右作绳索反绑俘虏之形，为会意字，本为审问战俘的意思。在文献中“讯”常和“执”连用，如不其簋铭文中“女多琴折首执讯”；《礼记·王制》云，“出征执有罪反，释奠于学，以讯馘告”；《诗·大雅·皇矣》说，“执讯连连”，等等。此中“执”为拘捕之意，“执讯”即捉到俘虏加以审讯。由此引申，诉讼案件中司法官员的讯问、调查也用“讯”。在五祀卫鼎铭文中，执政大臣（正）讯问邦君厉时，便使用此词——“正迺（乃）讯厉曰：汝贾田否”。从这里可以看出，“讯”的主语必定是审判官，而“讯”的宾语，则必定是俘虏、罪人或者当事人。

再来看调生诸器文中的“讯”。调生诸器中的“讯”分别出现在五年调生簋和六年调生簋中，写作“余既讯”（五年调生簋）、“余已讯有司”（六年调生簋）、“今余即讯，有司曰……”（六年调生簋）主语均是召伯虎，而宾语明显为“有司”。如果有司为王室的官员，或者是审判官员，作为当事人的召伯虎反而将其“讯”之，岂不太为滑稽了？从“讯”必然是上对下的模式而言，铭文中的“有司”只能是召氏家臣。其职责为管理土地田籍，即“司徒”之属。在家族内部土田变更时，作为家臣的有司要记录在册，并进行相应之管理。

邦君之属亦有“有司”，这在金文中并不少见，学者们为何会在调生诸器中将有司释作王室官吏呢？^① 这恐怕和召伯虎在西周晚期地位较高，且召氏家族本来就担任司法官而闻名于世有关。召伯虎即西周时代有名的召穆公，《史记·周本纪》中说其在厉王时即为大臣，后来又辅佐宣王。召伯虎的祖先召公奭曾听讼于甘棠之下，功名显赫。^② 杨树达先生认为，古人世官世职，故召伯虎亦以狱讼之事有功，“而受命作伯也”。^③ 杨树达先生因为没有联读三器，故提出六年调生簋是歌颂召伯虎为周王司狱讼而功成不居的事迹；后来的学者又辗转认为铭文事关召伯虎把持狱讼而偏袒调生。若以召伯虎为司法官，则其讯王室有司亦无不可，而现在联读铭文后可知，召氏自身为案件之当事人，若讯王室有司就不可了。

新出土的调生尊铭文又有“有司𠬞𠬞，两辟”之语，对这句话的理解大致有三种

① 朱风瀚先生在考证调生簋铭时曾经指出，贵族封土上亦设有司，但继而又说明，调生簋中的有司，应是指王朝所辖的有司。参见朱风瀚：“调生簋铭新探”，载《中华文史论丛》1989年第1期。

② 《诗经·召南·甘棠》中有记载。

③ 杨树达著：《积微居金文说》，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246页。

不同意见,其一认为,“辟”是“璧”,“眾𠄎”可训为“暨锡”,此文的意思是珣生送给了有司官员两件玉璧。^① 其二认为“辟”通遲,为舒迟、娴雅之意,当同下一句连读,即“遲珣生对扬朕宗君休”,意为娴雅的珣生赞美感激朕宗君的美德。^② 其三认为,“辟”即辟法,“两”指双方。《周礼·春官·大史》云:“若曰齐乱则辟法,不信者刑之。”贾公彦疏:“辟法者,辟,开业;法则约剂也。”此处指召姜与珣生审核确认管理记录的文书。^③ 笔者认为,前两种说法都有欠妥之处,尤其是将辟字与下句相连,则难以解释“盥两”的含义。辛怡华等先生将“盥”训为“登”,怀疑其可通“灯”,同时也指出这会导致上下行文关系不明。^④ 笔者认为,眾,通逮,金文常见,尤其是在“约剂”的执行过程中,^⑤是及、到之意,这里指到场、参与。𠄎当释作“盥”。“盥”在金文中作“𩚑”,为洗手之形,下有接水的器皿,这是从旁边观看后得出的形象;“𠄎”为从上向下看的形象,也就是盥者本人所看到的形象刻画。接水的器皿实不在字中部,而在字下部。盥,指盥祭。《易·观》云,“盥而不荐”;李鼎祚《集解》引马融曰:“盥者,进爵灌地,以降神也。”此为分配仆庸土田时的仪式,有相关家臣(有司)参加。两,双方,指召氏大宗和珣生小宗,召伯虎是否在场不得而知,但召氏大宗的妇氏召姜在场。𠄎,即辟。《周礼》虽云“辟法”,然而西周金文无“辟法”之连用,“辟法”为战国用法。贾公彦疏分释“辟”、“法”,非是。辟,治理的意思。《尚书·金縢》“我弗之辟”;陆德明《释文》:“辟,治也”;《左传》文公六年:“辟刑狱”,杜注:“辟,犹理也”;《玉篇·辟部》:“辟,理也”。两辟,是说召伯虎、珣生双方共同处理了仆庸土田的分配事情。全句的意思是,召氏公族的相关管理者(有司)参与了盥礼,召氏大小宗双方共同完成了田土的交接认定。

三、“立氏”与族产析分

通过对“狱刺”、“有司”的辨析,铭文性质基本明了。为了进一步分析,笔者将其大意翻译于下:

五年珣生簋:

① 李学勤:“珣生诸器铭文联读研究”,载《文物》2007年第8期。

② 辛怡华、刘栋:“五年珣生尊铭文考释”,载《文物》2007年第8期。

③ 徐义华:“新出土‘五年珣生尊’与珣生器铭试析”,载《中国史研究》2007年第2期。

④ 辛怡华、刘栋:“五年珣生尊铭文考释”,载《文物》2007年第8期。辛文将“有司”解释为周王朝的办案人员,推测“帛束、璜一”及“登两”都是给负责办案的“有司”所贿赂的礼物。若以西周礼器之功用来看,将自家行贿之事堂而皇之的铸于鼎彝,并用来祭祀先祖,实在是难以理解的事情。

⑤ 如在裘卫盃铭文中,众执政大臣令三有司“眾受田”,即到场交付田地。释文参见“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发掘简报”,载《文物》1976年第5期。

周宣王五年正月己丑这天,①琯生有关于仆庸土田之事,召氏大宗来协同处理此事。琯生献给妇氏一只壶,召伯虎之母(妇氏、召姜、幽姜)传达的召伯虎之父(君氏、宗君)的旨意说:“我老了,我们召氏公族的附庸土田多次遭到侦讯,希望琯生您听从、应承召氏家族(对仆庸土田)的(如下)安排:公家(召氏大宗)占有三份,您就占有两份;公家(召氏大宗)占有两份,您就占有一份。”我(琯生)献给(君氏)大璋,献给妇氏帛束、玉璜。召伯虎(作誓言)说:“我已经讯问过(负责土田之家臣)了。听从我父母的命令,我不敢违背。我能够贯彻执行我父母的命令。”于是琯生献以玉圭。

五年琯生尊:

周宣王五年九月初吉这天,召姜(妇氏)送给琯生鬯(丝织品)五寻、壶两只。(召姜)以君氏的名义发布命令说:“我老了。我们召氏公族的附庸土田多次遭到侦讯。(你要)应当答应(我),不要让召氏公族的财产(仆庸土田)散失。我(召氏大宗)占有三份,你(琯生)占有两份。作为兄长的召伯虎要公正,作为弟弟的琯生要遵从(兄长)。”我(琯生)献给(君氏)大璋,献给妇氏帛一束、璜一只。召氏公族的相关管理者(有司、家臣)参与了盟礼,召氏大小宗双方共同处理了这件事情。琯生感激并赞扬我的宗君的美德,制作了此尊以祭祀先祖召公,用来祈求福禄、长寿善终,子子孙孙永远珍藏使用,享祀先祖。如果谁敢违背这个命令,说“你在役使召人”,君氏将会明察惩罚。

六年琯生簋:

周宣王六年四月甲子这天,周天子在葵地。召伯虎对琯生说:“我来向您通报喜事!您为狄刺之事缴纳了费用,而我(召伯虎)将此事处理完毕,狄刺均已平定,惟我父母幽伯、幽姜之令是听。我来向您道喜!我将田邑(分割、交接)之事讯问了相关管理人员(有司、家臣),我已经(将土田变更)登录在册,尚未敢封疆划界。现在我已经讯问过了(有司、家臣),有司(家臣)们说:‘听从您的命令。’我将所有土田变更事项都一一记录于文书之中,呈送给您(琯生)。”召伯虎向琯生赠送了玉璧,琯生感激并赞扬我的宗君的美德,制作了祭祀我们显赫始祖宗召公的尝簋,子子孙孙都将珍藏使用,享祀于宗庙。

从铭文中可以看出,召氏大宗和小宗的财产归属十分明确。那么,以召伯虎为代表的大宗和以琯生为代表的小宗之间关系远近如何?族产析分又达到何种程度?琯生铭文自身难以发现更多的信息。而将三器置之于西周时代的金文网络中,或可推测大致梗概。

① 本文将作器年代定在周宣王时,原因参见王沛:《琯生三器集释》,即将出版。